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1、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我们认为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各自职位的任职资格要求,也不存在上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述职位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2、上述人员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董事会秘书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3、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文,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加强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同意授

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 201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东海已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子公司 2011—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公司情况熟悉，工作态度严谨且有证券从业资格证。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倪 军	
邹振东	
陆新尧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1日